

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分班(隨班附讀)招生簡章

-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止 (本校開學日：114 年 9 月 8 日)
- 二、報名資格：(1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畢業(應屆畢可)。(2)二專及五專畢業滿 3 年或三專畢業滿 2 年。(3)具研究所報考資格者。(符合任一項資格皆可報名，不限科系)
- 三、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。採信用卡或 ATM 轉帳方式繳費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 線上報名及繳費：
- 請到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s://apps.pers.ncku.edu.tw/res/index.php?c=apply&m=index>) 點選「114 學年第 1 學期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(隨班附讀)」，然後請依線上操作步驟進行報名。報名完成取得匯款帳號，於報名截止日 (含) 前繳費完畢。
- (二) 繳交審查資料：
- 完成線上報名、繳交報名費後 3 個工作天內 (於截止日 114 年 7 月 30 日報名者，需在 7 月 30 日當日完成所有報名程序)，請將審查資料 **E-mail** 至：
z8302023@email.nck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114-1 工程專班學分班審查資料-姓名」，或 **郵寄** 至：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 (信封註明：114-1 工程專班學分班審查資料-姓名)。
- 採 **E-mail** 方式者，審查資料必須轉成 PDF。
- 寄送審查資料後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達 (電話：06-2757575#62008 沈小姐)。
- (三) 審查資料：
- 1.報名審核表
 - 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- 3.工作經驗證明(服務證明或勞健保投保證明)
- 【請按照順序將資料排序。】
- (四) 經報名後，所繳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一概不退還。

五、隨班附讀課程：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時數	學分數
財務與成本管理	蔡雅雯教授	54	3
企業策略與管理實務	蔡明田教授	54	3
智慧科技與永續生活	邵揮洲教授	54	3
統計與大數據分析	馬瀾嘉教授	54	3
工程法律	陳耀光教授	54	3
物聯網安全	莊允心教授	54	3
商務模式設計與創新	陳宗義教授	54	3

※本專班保留開班及授課教師權利，以錄取後選課系統所開設課程為主。

六、修課規定

- (一) 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為準，114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期為 114 年 9 月 8 日。上課時間及教室等課程資訊請以本校課程資訊網 (<https://course.ncku.edu.tw/>) 公佈為依據；如有調整，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
- (二) 選修學分限制：本學分班每位學員修讀學分不得高於 6 學分。
- (三) 依本校規定，碩士學分班不可至日間部碩士班選修任何課程。

七、繳交學費：

- (一) 報名本學分班經審查通過者，請務必至線上選課，屆時會有註冊通知單通知。(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，始完成可修讀課程資格，逾期未繳將視同放棄資格。)
- (二) 學雜費 2,000 元，每學分收費 5,500 元(每一門課 3 學分)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學分班採每學期報名，確定錄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。
- (二) 學員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，不得申請延期就讀，所繳費用得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之退費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學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，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得之科目學分能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學分班若學員個人無法上課，不得請求補課

洽詢電話：(06) 2757575#62008 沈小姐

電子信箱：z8302023@email.ncku.edu.tw

訊息網站：<https://emgp.ncku.edu.tw/>

114-1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(隨班附讀) 報名審核表

本期有興趣修讀課程名稱	※請依個人志願序填寫有興趣修讀課程(僅提供本專班規劃學分班課程參考，不代表錄取後依志願序選課) ※每門課修課人數上限5人 志願一： 志願二： 志願三： 志願四：					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彩色半身脫帽相片 (請直接插入相片檔即可)
姓 名		英文姓名	(請與護照相同)			
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	
通訊資料	連絡電話 ()	行動電話				
	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
	E-mail					
最 高 學 歷	民國 年 月 大學(學院) 系(所)畢業					
工作年資 (含現職年資並依服務時間由近至遠排序)	任職機構	部門/職稱	起	迄	合計年資	
	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
	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
	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
	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
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本學分班	☐ 1.本校網站 ☐ 2.專班網站 ☐ 3.朋友介紹 ☐ 4.校友推薦 ☐ 5.其他：					

自傳	※請您以500字為限自我介紹。
專業特殊表現	※含證照、考試資格、專著、專利、獲獎、參與之社團等，請擇優扼要敘述。

未來修課 讀書計劃	SAMPLE
備 註	※本人保證本表各項資料填寫屬實，若有任何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(未親簽不受理本次報名) 考生簽名： 本人親簽